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：

本公司股票 G 特力 A 的股价于 5 月 26 日、29 日、30 日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达到限制 10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2.7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开市后停牌一小时。

二、本公司董事会经咨询公司主要股东及管理层后郑重声明：截止公告之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。

三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《证券时报》和《大公报》，如果本公司有需要披露的信息，本公司将及时在指定报刊上进行披露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